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6/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專責職務 方毅先生

>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專責職務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衞生)6 李智龍先生

衞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衞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823/16-17(02) 、 CB(2)454/17-18(03) 、 CB(2)629/17-18(03) 、 CB(2)1135/17-18(01) 至 (02) 及 CB(3)687/16-17 號文件]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2. <u>法案委員會</u>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64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67條。
- 3. <u>張宇人議員</u>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提高私家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收費透明度。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第14(3)條所訂,即要求為 某私營醫療機構(並非醫院,亦非附表 診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可以是個 人、合夥、公司、並非公司的法人團 體或社團;以及就一名委員關注倘若 須為該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的持 牌人為一間有限公司,則病人的權益 有何保障,
 - (i) 說明該持牌人(即該有限公司)和 關涉管理有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或高級人員,會否為在該機構發生 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所引致的疏忽 索償而負上法律責任;若會,如何 負責;
 - (ii) 考慮下述建議:條例草案應規定, 其持牌人屬有限公司的私營醫療 機構,須投購責任保險,以確保在

發生醫療或牙科事故時,該等機構 的病人會獲得足夠的賠償;及

- (iii) 說明條例草案未有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可能作出的下述作為,會否削弱對病人權益的保障:要求病人簽署接受醫療或牙科護理的同意表格,當中載有免責條款,其意是當發生因該機構疏忽而導致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時,可卸除或局限該機構的法律責任;及
- (b) 在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私家醫院和病人組織)討論私家醫院下述現有的普遍做法得出結果後,交代該等結果:按不同類別病房訂定不同水平的服務收費,例如針藥、檢查及醫生的費用等。

II. 其他事項

- 5. <u>委員</u>同意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 2018年4月23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8年5月14日 下午4時30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議程第1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6 - 000913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察悉邵家輝議員2018年4月6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5/17-18(01)號文件],該 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000914 - 001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135/17-18(02) 號文件第3至5段就立法會 CB(2)1135/17-18(01)號文件第 (b)(ii)項所作出的回應,並詢問:			
		(a) 衞生署署長("署長")會否有權考慮豁免診所的營辦人在有關撤銷豁免的指明通知期過後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b) 為何沒有為下述人士訂明類似《診療所條例》(第343章)所訂的上訴機制:因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3(4)條作出的拒絕發出豁免書的決定,或者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作出的撤銷已批予的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提出要求的人或豁免診所的營辦人。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通過後,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8條獲豁免 的診所,將成為條例草案下的附表 診所。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附表診 所)的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因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案第39條指明的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外,任何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可向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豁免書。署長如拒絕發出豁免書,有關人士可申請牌照以營辦該診所。	
001448 - 00260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提到其在會議席上提 交的函件,並認為鑒於目前醫療人 手緊絀,政府當局應放寬條例草案 第53(4)條下的規定,即任何人不 得同時在超過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 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條例草 案第53(5)條所指的情況除外)。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決定醫務行政總監可同時為多少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提供服務時,須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這些機構進行的醫療程序及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涉及的風險,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政府當局表示,按其初步的想法,倘若有關人士為日間醫療中心。然一時服務,上述規定便不應放寬,然而,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容許是供服務的人,同時擔任不否容許不可將,同時擔任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002602 - 004142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審議條例草案第64條	
	新鹿 云 藏 貝 黃 碧 雲 議 員	主席詢問,病人如何得知針對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投訴的途徑。蔣麗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員關注私營醫療機構的處理投訴程序,以及假若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為一間有限公司,當發生醫療或牙科事故時,病人的權益將如何獲得保障。	
		政府當局表示,經參考現行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日後是實務的學家第102條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將會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須隨時向病人提供(例如在機構內張貼告示)有何途徑針對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投衝對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投動的資料。署長就牌照採取規管行動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有關機構的時人或醫務行政總監,正在或曾經之實務守則。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行機構的醫務提累長的要求,向署長提明實施事宜的摘要:該機構接收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004143 - 00500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有關收費透明度的規定,並未能處病人家醫院的慣常收費做法,即按病人人。 私家醫院的慣常收費做法,即按病局類別訂定不當局域。對此,政府當局關稅,政府當局大力。 在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先允緊醫院收費,並為家醫院與實濟分委員就私家醫院,就私家醫院,就私家醫院,就私家醫院,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就是對於實際,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003 - 00574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其持牌人屬有限公司的私營醫療機構,無須投購責任保險,而私營醫療機構或會要求病人簽署接受醫療或牙科護理的同意表格,當中載有免責條款,其意是當發生因該機構疏忽而導致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時,可卸除或局限該機構的法律責任。	
005742 - 01020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尹兆堅議員的詢問時重申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的處理投訴程序,以接受、管理和回應所接獲的針對該機構的投訴。	
		尹兆堅議員認為,應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向署長提供下述事宜的整份報告,而不是條例草案第64(4)條現時規定的摘要:該機構接收到的、針對該機構的投訴;投訴的調查結果;以及就投訴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有人就同一事宜向投訴委員會投訴某私營醫療機構,有關的機構須與投訴委員會充分合作,提供該委員會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並給予任何所需的協助,以便完成處理個案。	
010208 - 01231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張宇人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就 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積極處理私 家醫院按不同病房類別釐定不同 服務收費水平的慣常做法,民主黨 或會就這方面對條例草案提出修 正案。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會就條 例草案提出一套修正案,處理上述 問題。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認為,私家醫院 應公布駐院醫生和非駐院醫生的 費用,而不是採取現時的做法,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在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先 導計劃下,僅只在病人入院前向他 們提供服務費用預算。	H 3 1 3 540
		黃碧雲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邀請 相關持份者,包括私家醫院和病人 組織,就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規 定表達意見。對此,主席要求政府 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與相關 持份者討論此議題的結果。	政府當局
012314 - 014223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政府當局		(a) 私營醫療機構(並非醫院,亦非附表診所)的持牌人如屬有限公司,該持牌人和關涉管理有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會否須為在該機構發生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所引致的疏忽索償而負上法律責任;若會,如何負責;	
		(b) 她的下述建議:條例草案應規定,其持牌人屬有限公司的私營醫療機構,須投購責任保險,以確保在發生醫療或牙科事故時,病人會獲得足夠的賠償;及	
		(c) 條例草案未有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可能作出的下述作為,會否削弱對病人權益的保障:要求病人簽署接受醫療或牙科護理的同意表格,當中載有免責條款,其意是當發生因該機構疏忽而導致的醫療或牙科事故時,可卸除或局限該機構的法律責任。	
		張宇人議員關注上文(a)項,並重申關注私家醫院現有的慣常做法,即按不同病房類別訂定不同水平的服務收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224 - 0148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向委員指 出,條例草案第64條未有訂定條 文,以說明私營醫療機構須處理及 完成調查針對機構的投訴。 問,以及向署長提供有關下述事宜 的摘要的時間:該機構接收到的 針對該機構的投訴;有關調查結果 及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私家醫院、護養 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現時規定,	
		私家醫院須就醫院接獲的投訴訂定提供初步回應的時間,比方說10個工作天,並須每月向署長提交投訴概要。類似的規定將會在署長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中指明。	
014806 - 0158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蔣麗芸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65條 主席詢問,投訴人向投訴委員會作 出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後,可 否與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達成和 解。對此,政府當局答稱可以,並 補充如在投訴委員會完成處理個 案前,投訴人與有關的私營醫療機 構已達致和解,投訴人可藉書面說 和解通知投訴委員會,並撤回投 訴。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違反條例草案第65條的後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或醫務行政總監若違反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成為署長就牌照採取規管行動的其中一個理由。	
		蔣麗芸議員重申關注到,若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為有限公司,當該機構因疏忽引致醫療或牙科事故時,有關持牌人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806 - 015954	主席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6及67條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提供過渡安排,以便獲准機構(特別是診所)在新的規管制度全面推別是診所)在新的規管制度全下的規管制度全下的規管,即該機構有直接而分開的人口並非與有關處所共用,該入口並非與有關處所共用處所,指並非為該機構亦不需通過病所,指並非為該機構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5955 - 020018	主席	結語 下兩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